

臺北市南門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「週五 南門資訊校隊」社團招生簡章

- 一、上課日期：自 114/10/17~115/01/16 止。(10/24 光復節不上課) 共 13 次(26 節)。
 - 二、上課時間：每週五下午 16：05 至 17：30。
 - 三、報名日期：9 月 8 日上午 8:00-16:00 時止，將報名表填妥，上午 8:00-8:30 至 2 樓創意方程式報名，額滿則提前截止。8:30 之後及隔天若還有名額請至學務處報名。
 - 四、報名方式：家長或學生需親自報名，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報名。報名當天同時繳交報名費用 2800 元。
 - 五、開課原則：本社團人數限制至多 20 名學生，依報名順序額滿不再招生，未達開班人數不開班。
 - 六、減課原則：若社團報名人數達最低開課人數 9 人，本校給予開課後，因學生退出以致所收總學費(含該社團行政費)不足以支應教師鐘點費之狀況，本校得以將該社團減少上課次數以達收支平衡。
- 六、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00.10.11 修正頒布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辦理：
- (一)減免：低收入戶學生，憑證明可享學費七折優惠，但仍需自付教學材料費。
 - (二)退費：學生參加課外社團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 - 1.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 200 元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- 2.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 200 元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- 3.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- 4.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5.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請與學務處訓育組聯繫(TEL：23715052 轉 302)
- ※報名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或向警衛室索取；資料務必用正體字填寫清楚，以方便作業。**

報名編號：_____ (由學務處填寫)

南門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「週五 南門資訊校隊」社團報名表					
新班級	____年____班	姓名		聯絡電話	(H / 手機)
聯絡事項				家長簽章	